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海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做了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

体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25,241,126.47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8,211,603.78 元（不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5,241,126.47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211,603.78 元（不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